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崇宇企業社 劉盈君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2,403元	DY3760197	